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林美宏

被 告 林蒞群

李羿伸

李智源

賴文東

蕭詠勵

李嘉明

李辛茹

陳雅玲

賴賢隆 （住不詳）

游勝豐 （住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並於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8條、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

01 為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
02 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戊○○對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
04 癸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
05 ○提起自訴，並未依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記載被告子
06 ○○、辛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
07 特徵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
08 條第6項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
09 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、並提出委任狀到院，
10 以及應補充被告子○○、辛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
11 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該裁定經郵寄送達於自訴人之
12 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自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
13 僱人，送達人乃於113年10月8日將應送達之裁定正本寄存於
14 應送達處所之管區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雙溪分
15 駐所，自訴人業於同年月9日至該派出所親自簽收領取，有
16 前揭裁定書暨裁定書之送達證書、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
17 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自訴人經合法通知，迄今仍逾期未遞
18 狀補正上開事項，其提起自訴即於法未合，自訴之程式顯有
19 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20 諭知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
22 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25 法官 李謀榮
26 法官 鄭富容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彥端
03 【附件】：